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馮' (Fong)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1 /V/2016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並透過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作出的第 962/V/2016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M'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過第 1001/V/2016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由於法案涉及多方面內容的修改，另外，在委員會審議期間，適值每年一度的施政方針辯論。故此，委員會曾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並獲批准將審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本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八月十二日、十一月三日、十一月四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七日和十二月九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審議。

4.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廉政公署助理專員林智龍、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丘曼玲、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婁勝華、行政公職局副局長曹錦俊、行政公職局高級技術員 Paulo Alberto Videira Henriques 等政府官員列席了上述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會議。需要指出的是，非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尤其是立法會副主席，曾多次列席委員會會議。

5. 此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在雙方共同努力的基礎上，使法案的最後文本能夠在技術方面得到改善。在這些會議中，立法會得到了政府代表相當充分的合作。

6. 在委員會審議期間，政府向委員會先後提供幾份非正式工作文本。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成員充分表達意見，與政府代表溝通，共同解決爭議，政府代表以充分合作和開放的態度與委員會就法案進行深入分析，並採納了委員會所提出的多項意見，這為最終順利完成審議工作起了關鍵性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names like '馮' (Fong) and '李' (Lee).

的作用。

7. 需要說明的是，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委員會曾收到團體及市民就法案提出的意見。

委員會就有關意見同提案人進行了充分討論，同時，委員會對市民和社團就本法案提供寶貴的意見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謝。

8.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的法律技術分析成果。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多個方面均得到改善。

9.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就該法案的審議情況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10.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或中間的工作文本。

II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11. 政府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說明了起草及提出法案的動機，這將有助於更清楚理解法案中所涉及的某些問題，因此在此引述相關的內容。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馮" (Fong)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12. 提案人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政制發展必須遵循的“四個有利於”原則的憲制規定，詳細分析了二零一三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情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關於該屆選舉的總結報告以及廉政公署和檢察院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認為當前應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下稱“《選舉法》”）的規定。為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五日期間進行了關於修訂《選舉法》的公開諮詢。為了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澳門特區政府透過社會媒體、電視台、電台、廣告及發放新聞稿等形式宣傳此次諮詢，並在行政公職局網頁設立專用電郵，讓全體市民及各界均可對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或建議。諮詢文件放置於不同地點供索取，共派發了 4000 餘份；此外，亦上載於選舉專題網頁供市民下載，共下載了 1928 份，專題網頁點擊率為 3386 次。五月十一日至二十九日期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舉辦了四場專場公開諮詢會及兩場公眾諮詢會。此外，亦舉行了一場立法會議員專場諮詢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及建議。經整理、歸納、分析及總結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大部分意見對修訂《選舉法》表示認同。行政公職局已完成諮詢總結報告，介紹公開諮詢的情況。”

13. 理由陳述指出：“提出完善《選舉法》的方案，旨在使選舉活動能更全面地體現‘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基本原則、更清晰地規範競選活動的制度、更有力地打擊選舉不法行為、更有效地管理選舉的舉行及更合理地修訂參選要件。”

14. 至於本次修法涉及的主要內容，理由陳述概括為四部分：完善競選活動規範；加強打擊選舉不法行為；改善選舉機關工作；完善議員的參選要件及關於不得兼任的規定。理由陳述具體說明了擬修改的內容。

首先，在完善競選活動規範方面，引入以下五點主要的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馮' (Fong)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1) 引入清晰界定競選宣傳和選舉活動的規定。“法案訂定在《選舉法》中增加一條文以界定競選宣傳的定義，當中對競選宣傳的方式以非盡數列舉的形式作出描述（第七十五-A 條）。

為適用《選舉法》的規定，發佈兼備下列要件的通知視為‘競選宣傳’：（一）引起公眾注意某一或某些候選人；（二）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建議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此一或此等候選人（第七十五-A 條第一款）。

上述（一）項規定的‘引起公眾注意’這一要件，具體規定在第二款中加以說明，當中訂明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根據《選舉法》第二條的規定具有選舉資格的人，視為‘公眾’（第七十五-A 條第二款）。

競選宣傳可採用各式各樣的方式，形式非常多樣化。因此，法案第七十五-A 條第三款對競選宣傳傳播媒介的描述並非盡數列舉。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規定就這方面的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

(2) 引入競選宣傳活動的通知義務。“法案訂定在《選舉法》中增加競選宣傳活動的通知制度（第七十五-B 條）。候選人、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助選人，應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的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一份申報書，通知擬舉辦或擬參加的競選宣傳活動的內容、舉行日期及地點。其後，如之前已作通知的活動的日期、地點或內容有變，應重新提交申報書以更新資料。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即時於互聯網站公佈所收到的通知。

不履行通知義務構成按第一百八十八-B 條規定予以處罰的輕微違反。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規定就這方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

(3) 准許作出助選人通知。“法案訂定在《選舉法》中增加准許作出助選人通知的規定（第六十九-A 條）。

助選人通知是某人聲明作為某一候選名單的助選人，且該名單的受託人聲明准許其助選的文件（第六十九-A 條第一款）。任何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可作出助選人通知；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私法人亦可作出上述通知，但公共資本公司、報章或新聞又或無線聲音廣播的企業，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公共工程的承批實體或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實體除外（第六十九-A 條第二款），此等公司、企業及承批實體負有對各候選名單公平對待（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或保持中立（第七十二條）的特定義務。

助選人可組織及進行競選活動（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第七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以負有義務就競選宣傳活動進行通知（第七十五-B 條）以及須對所有收支編製詳細的帳目（第九十二條第一款）。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規定就這方面的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

(4) 修訂選舉開支限額的制度。“法案訂定修訂選舉開支限額的制度（第九十三條第六款及第七款）。

為此，建議每一屆立法會選舉各候選名單的開支限額以行政長官批示規定，限額以最接近批示日期公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口估計、選民登記冊內登載的人數及經濟發展狀況等數據為基礎（第九十三條第六款）。開支限額必須低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前十年總收入平均數的百分之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馮
明
光
T
K
Y
詹
康

點零零四（第九十三條第七款）。”

（5）帳目的法定證明。“法案規定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須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詳細的選舉帳目，並附同由註冊核數師發出的帳目法定證明（第九十四條第一款）。 ”

其次，在加強打擊選舉不法行為方面，引入四項修改：

（1）引入法人刑事責任制度。“法案引入法人對《選舉法》規定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刑事責任制度，並在第一百四十三-B 條及第一百四十八-A 條作具體規範。

故此，建議法人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選舉法》所規定的刑事不法行為及輕微違反承擔責任（第一百四十三-B 條第一款）；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法人的責任（第一百四十三-B 條第二款）。

法人的刑事責任不排除作出有關選舉不法行為的自然人的個人責任（第一百四十三-B 條第三款）。屬實施犯罪的情況，法人可被科處罰金或由法院命令解散的主刑（第一百四十八-A 條第一款），亦可被科處附加刑（第一百四十八-A 條第四款）。 ”

（2）《選舉法》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發生的事實的適用。“法案訂定在《選舉法》中增加一項規定，使《選舉法》亦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構成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只要作出該等事實的行為人被發現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百四十三-A 條）。 ”

（3）引入法人及候選人的申報義務。“法案訂定在《選舉法》中增加一項申報制度（第七十五-C 條），適用於在選舉日之前的第十五日至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舉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舉辦任何旨在向成員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尤其是提供餐飲、旅遊、娛樂、津貼及禮物等活動的某些法人。建議下列法人須受申報制度約束：（一）按照第六十九-A 條的規定申報為候選人的助選實體成員的法人；（二）提交申報書期間屆滿之前的一年內，候選人曾為機關據位人的公司；（三）提交申報書期間屆滿之前的一年內，候選人曾為機關據位人或曾擔任職務的社團及財團，即使屬榮譽性質亦然。

建議候選人如於選舉日之前的第十五日至選舉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參加由第七十五-C 條所涵蓋的法人舉辦的旨在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同樣必須遵守上述申報制度（第七十五-D 條）。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即時於互聯網站公佈所收到的通知。

不履行申報義務構成輕微違反，可科處第一百八十八-A 條的處罰。履行申報義務並不排除有關活動所引致的、《選舉法》規定的不法行為的刑事責任。

根據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就第七十五-C 條及第七十五-D 條所指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

（4）指定處理輕微違反的機關。“法案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廉政公署及治安警察局為負責處理輕微違反的實體（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因此，任何該等實體均可命令提起及組成《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卷宗——第二百零六條（一）項。”

第三，在改善選舉機關工作方面，提出四點修改建議：

（1）提前組成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法案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為非常設性機關，其成員須在選舉年的前一年委任（第九條第一款）。”

（2）擴大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法案規定擴大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建議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至少五名委員組成（第九條第二款）。”

（3）對關於提名委員會的決定的上訴制度。“為完善選舉程序，法案對有關制度作出改變。首先，建議將自提出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證明的申請之日起至提交候選名單的最後一日的期間由十日延長至至少二十日（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二，建議引入適用於此行政程序起始階段的規定，以釐清行政公職局作出最後決定前，在哪些情況下通知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彌補存在的缺陷和避免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出現不符合規範的情況（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三，法案亦增加了一些規定，規範司法申訴和上訴裁判在有別於《行政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規定的期間和步驟下進行，以便可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間屆滿之前作出司法裁判；此外，亦建議受託人可對拒絕證明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行政決定無須提出異議而直接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二十八-A 條）。”

（4）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具約束力的指引的法律效力。“為釋除對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具約束力的指引的效力的疑慮，法案規定該等指引須由行政公職局命令於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公佈，並上載於互聯網立法會選舉官方網頁（第十條第三款）。”

第四，在完善議員的參選要件及關於不得兼任的規定方面，建議引入以下新的制度：

（1）引入存放澳門幣二萬五千元之制度。“為防止出現提交不具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馮新" (Fong Sun) and other illegible signatures.

表性的候選名單，法案規定必須於提交候選名單之前於銀行帳戶存放澳門幣二萬五千元，以便在提交候選名單申請書時附同存款的證明文件〔第三十條第二款（三）項〕。為此，行政公職局須在公佈選舉日期後三日內公佈上述銀行帳戶的識別資料（第三十條第六款）。

存款可以是以確保金額兌現的方法作出（尤其是支票方式），屬此情況，在作出接納或拒絕接納候選名單的最後決定時，如發現帳戶的受益人實際不能動用上述澳門幣二萬五千元的款項，則導致該候選名單被拒絕接納（第三十二條第四款）。

屬下列情況，行政公職局將不退還存款（澳門幣二萬五千元），並視為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屬直接選舉的情況，候選名單所獲票數少於提名委員會至少成員數目（300）；屬間接選舉的情況，候選名單所獲票數少於相關選舉組別所獲分配投票權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在其他情況下，行政公職局須將存款退還予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2）關於議員不得兼任的規定。“為避免出現議員雙重效忠的問題，法案對不得兼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以及無被選資格（《選舉法》第六條）的規定作出了修訂。

在不得兼任方面，建議立法會議員在任職期間不得出任下列官職或職位的據位人：（一）外國的聯邦級、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議會或立法會的成員；（二）外國的聯邦級、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政府的成員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這樣，根據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十九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於出任上述外國的職位



時便會喪失議員的資格。

在無被選資格方面，建議於《選舉法》第六條中增加（六）項和（七）項的內容，規定於外國出任上述官職或職位的據位人不得參選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另外，“在這事宜上，還建議於《選舉法》第六條中增加（八）項的內容，規定在下列情況下無被選資格：透過直選或間選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如放棄其議員資格（即在立法會議員主動提出放棄擔任職務的情況下）便會出現空缺；根據《選舉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原則上，會訂出一次補選來填補該空缺；故建議在此情況下，放棄立法會議員資格者不得參加該次補選。”

— 15. 此外，政府在提交法案時還一併提交了草擬法案過程中的諮詢文本及諮詢總結報告。¹有關資料有利於立法會瞭解政府在草擬法案的過程對收集到意見的分析及取捨，以及提出擬設置制度理據。

III

概括性審議

16. 經引述理由陳述並作相關的背景簡介後，接著便要對法案進行概括性審議。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但同時委員會對法案提出許多問題，在概括性層面主要就以下問題進行討論。

¹具體內容參見法案所附資料。



馮少雄
秘書

17. 關於立法目的

提案人解釋，此次修法“主要是提出完善《選舉法》的方案，旨在使選舉活動能更全面地體現‘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基本原則、更清晰地規範競選活動的制度、更有力地打擊選舉不法行為、更有效地管理選舉的舉行及更合理地修訂參選要件。”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有意見提出政制發展。提案人解釋，特區政府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政制發展必須遵循的“四個有利於”²原則的憲制規定，詳細分析了二零一三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情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關於該屆選舉的總結報告以及廉政公署和檢察院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認為當前應完善《選舉法》的規定。

委員會認同政府的解釋，認為此次修法主要是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為了更有力地打擊選舉不法行為、更有效地管理選舉活動，修改、完善相關的制度，使規範更加清晰明確。委員會強調，立法會選舉是澳門特區的重要政治活動，在修改過程中，需要注意在加強管理與保障權利行使之間取得平衡，亦應評估所設置制度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18. 競選宣傳的界定

現行《選舉法》雖然多個條文使用了“宣傳”、“競選宣傳”的概念，但法律並沒有對有關概念作出明確的界定，也正因如此，在執行及適用法律過程中，對此有不同的理解，甚至成為司法爭議的焦點，如第 35/2008 號上訴案裁判書指出：“本上訴案的爭議點在於控辯雙方對何謂‘宣傳’

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中提出：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馬紹祥" (Ma Siu Cheong)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的理解。”隨後具體分析了如何理解“宣傳”³。

為此，法案增加第七十五-A 條，界定“競選宣傳”的定義，明確為適用《選舉法》的規定，發佈兼備下列要件的通知視為“競選宣傳”：(一)引起公眾注意某一或某些候選人；(二)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建議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此一或此等候選人。即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佈的任何通知，都被視為競選宣傳。

提案人解釋，界定競選宣傳的定義，並以此作為適用《選舉法》其他條文的前提和基礎，所以定義盡可能囊括各種情況，將實踐中的各種競選宣傳行為納入規管範圍，其核心內容就是競選宣傳是指引起公眾注意某一或某些候選人，及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建議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此一或此等候選人。

其實，從比較法的角度，對何謂的“選舉活動”或“競選宣傳”等概念作出定義也是各國選舉法律的普遍做法。如葡國《國會選舉法》第六十一條、香港第 554 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二條⁴都有類似的

³澳門中級法院第 35/2008 號案：“……例如單純用揚聲筒或身體語言去鼓勵他人投票某候選人或候選組別，亦足以構成選舉宣傳行為。故本院深信，縱使根據一般人的認知，選舉宣傳行為通常均體現於十分積極的推介行為，而非單純的展示涉及候選者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的行為，立法者為加強對違法選舉宣傳的打擊，亦特別定下第 116 條的第 2 款行文，好讓大家知道，單純的展示關於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宣傳。……本院認為，原審所認定的事實雖然證實了三名嫌犯有故意指使他人於選舉日宣傳第…組候選組別的意圖……但就未能證實他們同時亦展示過有關該候選組別或候選人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或用語音、動作或其他主動的推介方式去為競選宣傳。”

⁴香港第 554 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二條(釋義)：(1)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選舉廣告(election advertisement)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a)公開展示的通知；或(b)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c)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作出的公告；或(d)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式；……。



規定。

委員會對界定競選宣傳的取向及具體做法表示認同，但同時委員會就其中的具體內容提出質疑，特別是對法案最初文本該條第三款所列舉的競選宣傳發佈方式，有關發佈方式儘管是非盡數的列舉，但列舉的標準及範圍不明確，而且對其中有些規定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如（七）項規定的“社交場合的發言”等等。另外，基於此次修改法律，該條所界定的競選宣傳的定義適用於整部法律，所以有關定義適宜抽象地界定一系列行為，同時應顧及現行條文的規定，與已有的以及新增加的條文相配合。在雙方討論的基礎上，對條文內容作出調整。有關分析將在細則性審議部分詳細說明。

19. 通知及申報義務

法案增加了通知及申報義務，分別是第七十五-B 條競選宣傳活動的通知，第七十五-C 條法人的申報義務，第七十五-D 條候選人的申報義務。

爲了加強對競選宣傳活動的監管，法案設置了競選宣傳活動的通知制度，最後文本規定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的第十八日，以書面方式透過親臨或電子途徑通知立法會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有關候選名單擬組織競選宣傳活動的內容、舉行日期及地點。上述規定的期間屆滿後，如活動有所變更，應最遲於活動舉行之前兩日，或在不可抗力的情況，則在活動舉行前一日，將最新資訊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盡快於立法會選舉的官方網頁公佈所收到的通知。

爲了打擊賄選等不法行為，法案增加了法人申報義務以及候選人的申報義務。規定候選人爲其機關成員的法人或社團，如在選舉日之前的第十五日至選舉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舉辦任何旨在向成員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尤其是提供餐飲、旅遊、娛樂、津貼及禮物等活動，須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ome illegible scribbles.

事先向選舉委員會申報。

另外，候選人如於選舉日之前的第十五日至選舉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參加由上述法人舉辦的旨在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同樣必須履行申報義務。

同時，規定了已經通知及申報的活動如有變動，允許在法定條件下更改並做相應地通知及申報。不履行通知或申報義務則構成輕微違反，法案分別規定了相應的處罰。同時，明確規定，法人履行申報義務並不排除有關活動所引致的、《選舉法》規定的不法行為的刑事責任。

— 上述的通知或申報制度，旨在清晰競選宣傳活動的基礎上，一方面要求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對其候選名單擬進行的競選宣傳活動事先必須通知；另一方面要求與候選人有關的其他法人或社團，在競選活動期及選舉日，在澳門境內或以外地方舉辦旨在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尤其是提供餐飲、旅遊、娛樂、津貼及禮物等活動，也須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報。有關的候選人參加上述非競選的福利活動，亦須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報。以便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對每個候選名單擬組織的競選宣傳活動，以及與候選人有關的法人擬組織的向其成員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都有所知悉，並加強監管。

對於為加強監管以及打擊賄選等不法行為增加有關通知及申報制度，委員會原則上表示認同。委員會向提案人瞭解有關制度的可操作性，認為有關通知和申報制度的設立，應盡量簡化，不能因此影響候選人組織競選宣傳活動或社團自由開展活動的權利。另外，委員會就有關通知及申報制度的具體內容，向提案人提出一系列問題，同提案人進行了充分溝通，具體內容參見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20. 不得兼任

法案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在其第四條增加一項規定，即規定立法會議員在任職期間不得出任外國各級議會的成員及外國各級政府的成員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為避免日後再出現對議員‘雙重效忠’的質疑和爭議，必須明確相關的法律規定，完善參選條件。建議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中有關‘不得兼任’的規定，明確規定於擔任立法會議員期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國家政治職位據位人，從而防止日後出現同類情況。”⁵

委員會對該項規定的內容表示贊同。同時就有關規定是否違反《基本法》，以及限制政治自由的問題同提案人進行了討論。也提出一些具體問題，如“其他國家”是否代表澳門議員可兼任台灣“立法委員”？是否包括“名譽領事”、“經濟顧問”？現行法例並無規定若議員兼任“經濟顧問”等職務須作申報，倘有相關情況該如何處理？提案人對此給予了詳細的說明：

(1)《基本法》第一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和《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兩條規定充分體現了國家主權原則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充分表明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是所謂的政治實體，不可以自行其是。國家主權原則具有明確的排他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具有明確的從屬性。如果允許議員在任期內兼任外國政治職務，或允許已擔任外國政治職位者成為候選人，則抵觸了國家主權原則並

⁵請參閱《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諮詢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6 年 6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與澳門特區的法律地位相衝突。

(2)《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依法宣誓。”這是關於禁止雙重效忠的明確規定，具有嚴謹的法理邏輯：其一、擁護《基本法》，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立法會議員而言，不論其是否持有外國國籍無一例外。“考慮到澳門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基本法》序言），《基本法》並未禁止或限制非中國籍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立法會議員，但這並不表示該等議員可以不遵守《基本法》，可以在擔任議員期間出任外國政治職位或公共行政職位。該等議員並不能因其具有外國國籍而豁免履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義務。其二、擁護《基本法》，首先就是擁護中國政府於1999年12月20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而國家主權具有排他性。擁護《基本法》，就是要遵守和執行《基本法》的各項規定，尤其是關於國家主權和澳門特區法律地位的規定。其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一個完整的概念，即不能把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分割，否則就違反了《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本質相同，也存在層次上的不同要求。但無論是《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抑或是第一百零二條，均要求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不能以第一百零二條否定第一百零一條。其四、中國內地、香港和台灣，都是中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同屬一個中國。擔任該等地方的政治職位與擔任外國政治職位根本是性質不同的兩回事。

(3)《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其前提均是按照法律享有平等地位及參加選舉。《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因此，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的各項自由及權利，均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享有和行使。而事實上，本澳各項相關法律已就包括居民政治權利在內的各項權利作出了全面規範，充分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且一律平等地適用於所有澳門居民。同時，《基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相抵觸。”這表明：第一，正如各國、各地區都對國民或居民的權利自由作出一定的限制，澳門居民的權利、自由亦並非不受任何限制；第二，這種限制必須以立法會制定的法律為之，而不能以低位階的其他規範訂定，以確保該等限制具有必須一體遵行的法律效力；第三，此種限制不能影響第一款規定的相關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以及“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的實施方式。因此，透過修改立法會選舉法，規定擔任外國政治職位或公共行政人員無被選資格，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沒有損害居民的政治自由，而是為了確保居民行使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必須符合憲制基礎。擔任名譽領事、經濟顧問等情況，也屬於擔任外國的公職。

委員會認同政府的解釋，認為如一名立法會議員在任職期間，同時擔任其他國家的政治或政府職位，無論在事實上還是在法理上，兩個身份必然存在衝突。

另外，該項是對議員任職期間的規定，究竟適宜由本法還是由《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規定，委員會與提案人也進行了討論。委員會注意到立法會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審議修改《選舉法》法案時曾有類似的討論



《議員章
月 23 日
議員任期
並未列出
不得兼任

APPENDIX

⁸ 相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



此外，委員會就有關條文的內容在技術層面提出問題，如條文如此列舉是否窮盡，有否遺漏？提案人接納並作出調整。具體內容由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分析。

21. 無被選資格

法案最初文本在《選舉法》第六條增加了三項內容：“（六）外國的聯邦級、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議會或立法議會的成員；（七）外國的聯邦級、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政府成員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八）屬為填補選任議員的出缺而進行補選的情況，根據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放棄該立法屆議員資格者。”

首先，對於前兩項規定，明確規定正擔任外國政治或政府職位者無被選資格，委員會就單純以身份作出這種限制是否合理同提案人進行了討論。

提案人回應：（1）《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為增設擔任外國政治職位者無被選資格提供了憲制依據，既然擔任外國政治職位與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存在雙重效忠問題，那麼參選立法會者必須二擇其一；在發現現行《選舉法》存在這方面的漏洞就必須予以修正完善，否則將抵觸《基本法》。（2）現行《選舉法》第六條明確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等在立法會選舉中無被選資格，除非其辭任相關職務。既然本地區的政治職務據位人都無被選資格，那麼規定擔任外國政治職位者無被選資格是完全合理和十分必要的。

關於該項規定與上述不得兼任規定的關係，提案人補充說明，雙重效忠涉及兩種情況，其一，是某人參選前已擔任外國政治職位等，因此而不具備被選資格；其二，是在擔任議員後才出任外國政治職位等，涉及違反



M / 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不得兼任”的規定。前者針對的是選舉程序，後者針對的是當選之後，各自有不同的適用標的，兩者互相配合，構成完整的制度。

其次，關於放棄議員資格者無被選資格參加補選的規定，委員會就多個問題同提案人進行了討論：（1）有關規定是否符合《基本法》關於被選資格的規定？（2）按《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規定，有兩種情況導致補選，一是議員放棄，一是議員喪失資格。法案只限制放棄議員資格者，而不限制喪失資格者，即使涉及過錯，如違反誓言的情況下，也無剝奪其被選資格。有關規定是否公平？（3）限制規定的立法取向不清楚，是否僅限制放棄議員資格者參加因其放棄而出缺的議員職位的補選，是否只限制其參加在其放棄後隨後的一次補選，是否僅限於該立法屆內進行的補選等。

提案人回覆：“作為憲制性法律，《基本法》只是就成為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條件作出規定，即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第 68 條第 1 款）。至於參選議員的其他條件（被選資格），則由立法會行使《基本法》第 71 條（1）項規定的立法權，以選舉法訂定。在為完成本屆立法會任期而舉行的補選中，規定放棄議員資格者無被選資格，是基於其本人無意完成本屆任期（放棄資格者）。因此，並不違反《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另外，有關放棄議員資格後在補選時無被選資格的問題是否應與喪失資格者相題並論，必須注意的是，放棄議員資格是由議員自願作出，與喪失資格的情況不同，前者是主動作出，後者是被動的，既然有關的議員不願意完成相關的任期，如參加補選也不符合其意願。且有關的行為明顯是濫用選舉程序，耗用公共資源，因此，必須作出規範。”

至於限制的取向，提案人予以澄清，並在最後文本中作出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
W
H
K
V
T

委員會認同政府的解釋，並同意最後文本建議的內容。

第三，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的過程中，鑒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票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在被通過的釋法文本中提及：“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上述解釋的說明中明確指出：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參選或者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公職的法定資格。強調參選或出任特別行政區有關公職的人士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香港基本法的應有之義。即這是參選的條件。

儘管《澳門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⁹和《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¹⁰的表述不完全一樣，但實質內容是一致的。因此，是次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無疑對澳門具有指導作用。

其實，有關要求並非新的內容，而是基本法的應有之義。因為早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具體產生辦法》第四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

⁹ 《澳門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和檢察官，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盡忠職守，廉潔奉公，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依法宣誓。”

¹⁰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行政區並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條件”，第五條規定：

“原澳門最後一屆立法會通過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如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的條件，願意過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須填寫《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資格確認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經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審議後提請籌委會全體會議確認。”¹¹

由此可見，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已將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成為議員的資格要件。因此，政府認為，制度建設是防範未然，既然人大釋法已經有清晰說明，澳門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與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基本一致，澳門亦應該完善有關制度。目前正在修改《選舉法》，特別是正在檢討修改有關資格的規定，應該在法案中明確增加相關條文。

為此，在《選舉法》第六條增加一款，規定：“拒絕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者；或事實證明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者”，作為無被選資格的一項內容，這是法案一項新的調整。就有關規定的執行問題，在技術層面同提案人進行過討論，提案人表示，日後將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法律規定就具體情況作出決定，對此，可以上訴到終審法院。

在第三十條第二款（二）項聲明書中增加相關內容。該項規定“由每一候選人簽署的聲明書，真誠聲明其接受候選名單、擁護《中華人民共和

¹¹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對原澳門最後一屆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的議員過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確認和缺額補充的決定》第一條：原澳門最後一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符合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要求，確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 / 2/3
OK
T. Ky
K.
K.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

隨後，增加了第四十七-A 條喪失候選人資格的規定，以及第四十七-B 條的上訴程序，“針對喪失候選人資格的決定可由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於作出上條第四款所指的通知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終審法院須於兩日內作出確定裁判，並立即將裁判通知上訴人及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第四十七-C 條規定了對候選名單造成的後果。

需要強調的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具體產生辦法已明確規定這一要件，現在僅是透過修改《選舉法》的時機，進一步完善相關規定，務求在預防及排除分裂國家的言論及活動方面作出更全面的規範。

對於法案第三十條第二款（二）項規定的聲明書，委員會同政府代表就聲明書的內容、性質、其與言論自由及相關刑事法律之間的關係等問題進行了討論。政府在討論過程中表示，聲明書包括幾項內容，具體是：聲明其接受候選名單、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聲明書屬於法律審查而非政治審查，因《基本法》明確規定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是立法會參選人和議員必須履行的法律義務。而簽署聲明書，這一要件是作為立法會候選人必須具備的條件，不能與言論自由或政治審查混為一談。因為言論自由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但同時這一權利不是絕對的，是受法律限制的，而立法會參選人和議員的言論自由受《基本法》明文規定的擁護澳門《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法律義務的限制。另外，雖然危害國家及特區安全的罪行，已經由《刑法典》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相關法律規範，但不可以將違反《基本法》有關上述規定和違反刑法混為一談，違反前者的結果是喪失資



M. / 1
W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格，違反後者的結果是刑罰，因此，違法的性質不同，法律的後果也不一樣，故不能比擬。至於有關違反聲明書的標準問題，法案已訂定候選人的資格標準，而認定是否符合則透過具體事實證明，再者，如果在認定事實上有爭議，最終亦可透過司法訴訟解決，以確保依法、公平的裁決。

經過討論，委員會成員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這一內容表示贊同，個別議員同時表示，澳門與香港的政治環境不同，對是否有需要增加有關條文有保留。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收到有社團就有關問題的書面意見。

22.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關於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法案在以下幾方面作出調整：

(1)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的組成時間。法案建議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為非常設性機關，其成員須在選舉年的前一年委任。

提案人解釋，基於《選舉法》只規定選管會應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 150 日內解散，但卻沒有規定選管會的組成時間。事實上，大量的準備工作都需在選舉前完成。雖然二零一三年立法會選舉的選管會組成時間已較以往為早，但仍出現準備時間不足的問題，故選管會提議可考慮將選管會改為常設性或可更提前組成，以便更好準備選舉工作。

對於設立常設選管會的建議，提案人曾進行分析，認為常設機關當然對選舉準備工作有利，尤其在需要補選的情況時更凸顯其好處。由於雖然《選舉法》沒有規定選管會主席須由法官擔任，但回歸後的四屆選管會主席均由第一審法院的法官擔任。故若選管會改為常設機構，可能會對本已繁重的司法工作造成影響，故不設立常設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 / 12
OK
Ky
[Signature]

經考慮各方面意見，建議維持選舉管理委員會為非常設機構，但可於選舉年的前一年組成。

(2) 擴大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法案規定擴大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建議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至少五名委員組成。

諮詢文本指出，“雖然現行《立法會選舉法》只規定立法會選管會的五名成員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但回歸後的四屆選管會主席均由第一審法院的法官擔任，其他成員亦由參與選舉工作的相關公共部門負責人出任，以維護選管會工作的嚴謹性和公正性，並確保選舉工作順利執行，但當中沒有包括檢察院的代表。然而，正如《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活動總結報告》，以及廉政公署和檢察院就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所提出的意見中所反映的一些情況，隨着現今社會、政治和經濟發展的新形勢，資訊科技的發達和互聯網的普及應用，涉及違法選舉和偷步宣傳等行為日漸變得形式多樣和隱蔽。雖然上述第二點已建議在《立法會選舉法》中增加關於打擊違法選舉活動的條文，但事前預防總勝於事後檢控處罰，故選管會有需要於事前制訂更清晰的指引，開展更多相關的宣導工作，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公開、公正和廉潔。基於此，建議在立法會選管會中加入檢察院的代表，以有助於選管會推行相關的預防工作。”

由於現行《選舉法》只規定選管會由包括主席在內的五名成員組成，但參與選舉工作的相關公共部門眾多，選舉工作亦相當繁重，為配合加入檢察院代表的提議，亦建議修改《選舉法》，相應增加選管會成員的數目。

委員會有意見提出，法案理由陳述提出加入檢察院代表，法案條文中並沒有體現。提案人解釋無需在法律中明文規定檢察院代表的加入。立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R.'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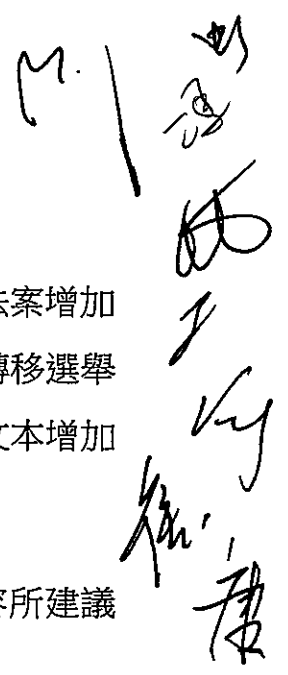
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是從具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選出，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委任。

(3) 法案明確規定選管會為處理輕微違反的機關。鑒於《選舉法》沒有指定負責處理輕微違反的機關，導致治安警察局、廉政公署或選管會接到輕微違反投訴或主動發現個案時，無法適時處理跟進。為此法案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廉政公署及治安警察局為負責處理輕微違反的實體（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因此，任何該等實體均可命令提起及組成《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卷宗。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有意見提出，對候選人而言，由廉政公署處理與由選管會處理輕微違反有實質分別，憂慮執法上會引起不公正問題。因此，建議法案明確處理具體輕微違反行為的機關，以免因權限的重疊引起的執法問題。

提案人解釋，“鑑於現行立法會選舉法內未有訂明輕微違反的調查機關，為了落實查處機制，所以法案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廉政公署及治安警察局為處理有關違法行為的實體。另一方面，為了提高應對和處理構成輕微違反的行為的機動性，法案建議以綜合方式規定上述三個部門具備處理權限，每當某一部門人員目睹或知悉有關違法行為時，可立即予以制止和跟進後續程序。”

(4) 將行政公職局部分職權轉移給選管會。在法案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因應法案增加的條文，提案人建議將行政公職局的部分職權轉移給選管會。提案人解釋，“關於原由行政公職局負責的工作，尤其因應法案增加第六條（八）項、第四十七-A 條、第四十七-B 條及第四十七-C 條，原來屬於行政公職局的職責，尤其是關於候選名單的確認程序會轉移選舉管



委員會對法案最後文本有關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上述內容所建議的條文表示贊同。

23. 選舉法適用於澳門特區以外作出的事實

法案在《選舉法》中增加第一百四十三-A條，規定使《選舉法》亦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構成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只要作出該等事實的行為人被發現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提案人解釋，鑒於澳門特區與鄰近地區在地理和人文方面聯繫非常緊密，不法份子為了逃避承擔法律責任，不排除在澳門特區境外實施選舉法所規定的不法行為，尤其賄選等犯罪行為，如果選舉法未能對此作出特別規定，便會令到不法份子逍遙法外。

針對在特區境外作出的違法行為問題，建議參考其他單行刑事法律的規定，修改《選舉法》相應條文，明確規定不論有關事實在澳門特區境內或境外發生，均適用《選舉法》的規定，以避免出現由於違法行為在境外發生而無法適用本澳法律的情況。

委員會認同將《選舉法》適用於特區以外作出的事實，但有意見對相關條文的可操作性有疑問，尤其是關注透過引入的條文能否及時處理違法行為，有效阻止違法行為的不良影響對選舉結果的公平和公正性的損害。該意見擔憂，倘若懲處違法行為程序在選舉完結後方能完成，又無其他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Vay'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施及時有效阻止違法行為對選舉的影響，有關條文的實際作用將受很大限制。此外，亦有意見對於將《選舉法》適用於特區以外作出的所有犯罪和輕微違反的事實的適當性表示疑問，其憂慮法案規定的違法行為在外地可能不構成違反當地法律。

提案人解釋，對於在特區以外作出的違法行為進行調查和審理，執法機關主要依據第 6/2006 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的規定處理；對於未能適用該法律的地區，亦可嚴格按照其他法律規定透過現有的司法合作機制作出處理。

同時，提案人表示，理解有關議員的擔憂，承認法案引入有關條文不能解決所有在特區以外進行的違法行為引起的問題，但表示有關條文是追究及懲處有關違法行為的前提。政府代表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將會於選舉期間在現有的合作機制的基礎上加強與外地執法部門的聯繫，務求更有效打擊特區以外進行的違法行為。

按提案人的解釋，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是參考了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第三條的規定而制定。

然而，第 10/2014 號法律與本法，兩者所擬規範的情況及適用範圍皆有實質差異，所採取的原則及立法措施也應不同，法案不宜直接參照有關條文。事實上，第 10/2014 號法律適用於特區以外的事實係基於普遍管轄原則，這規定與該法律所規範的跨境腐敗行為的嚴重性及其特點有直接關係¹²。而立法會選舉屬澳門特區政治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選舉法所規定的一系列刑事不法行為都是為了保護選舉的穩定、公平及廉潔等重要法益，而有關行為只損害本澳的法益，並沒有對其他國家或地區造成危害，

¹² 詳見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6/V/2014 號意見書第 13 及第 14 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不能期望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會對澳門選舉法規定的不法行為進行制裁。

關於刑法的空間適用範圍，從刑法理論以及立法實踐來看，主要有屬地主義原則、屬人主義原則、保護主義原則及普遍管轄原則¹³。同上述問題相關的是後兩個原則，即保護主義原則和普遍管轄原則。

所謂保護主義原則，又稱實質保護原則，其核心是體現對本國國家利益和本國公民利益的保護，即對發生在本國領域外的危害本國國家利益和本國公民利益的行為，適用本國刑法。針對的是嚴重的且僅損害本國或本地區的法益的犯罪，該等行為並沒有損害其他法律制度所要保障的任何刑法法益，倘若不適用本國或本地的法律，便等同對有關事實不予處罰。《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a) 項體現這一原則。

普遍管轄原則，或世界主義原則，其適用對象主要是一些國際社會一致認為對國際社會秩序構成嚴重威脅的犯罪，如嚴重危害全人類利益及破壞世界和平的犯罪，因為其所損害的利益或價值是人類的共同財產，故應受各地相應的法律秩序追究。第 10/2014 號有關內容體現這一原則。

基於此，本法適宜參照《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a) 項的規定，適用保護主義原則予以界定。提案人認同委員會的意見，為此對有關係文作出調整，僅包括選舉法中比較嚴重的犯罪，不再包括輕微違反。

24. 助選人制度

法案最初文本擬在《選舉法》中增加准許作出助選人通知的規定（第

¹³ 對有關原則的論述主要參考趙國強著《澳門刑法概論》（犯罪通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年，第 64-79 頁；Manuel Leal-Henriques 著，盧映霞 陳曉晴譯《澳門刑法典註釋及評述》，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5 年，第 141-150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the word "Key" written vertically.

六十九-A 條)。任何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可作出助選人通知；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私法人亦可作出上述通知，但公共資本公司、報章或新聞又或無線聲音廣播的企業，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公共工程的承批實體或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實體除外（第六十九-A 條第二款），此等公司、企業及承批實體負有對各候選名單公平對待（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或保持中立（第七十二條）的特定義務。助選人可組織及進行競選活動（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第七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以負有義務就競選宣傳活動進行通知（第七十五-B 條）以及須對所有收支編製詳細的帳目（第九十二條第一款）。

提案人解釋，助選人制度的設立旨在有序規範選舉活動的組織及開展，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以有條件協調其中的競選活動的組織，尤其是影響市民生活的活動，如使用宣傳車或舉辦大型活動。配合競選活動的通知制度，從而讓公眾知悉有關活動以及有利於選管會的監管和執法，這與政治立場無關。

關於助選人制度，委員會提出一系列問題：（1）政府引入助選人制度的意圖是好的，但有關制度設置能否達到目的值得思考。（2）按政府代表解釋，法案即使引入助選人制度，助選人制度並非強制性，候選人仍舊可如往屆般委託他人以候選人名義組織競選活動，而不必設立助選人。但當助選人不是必需的，那麼法案引入助選人制度的必要性和實效性何在？倘若可邀請助選人，又同時可委託非助選人組織競選活動，這會否增加監管難度？會否造成缺乏資源的候選人不公平？由於設立助選人與否由候選人選擇，有關制度能否產生效果也完全取決於候選人的選擇。（3）助選人在選舉活動中有何法律地位及其與候選人之間的法律關係，一方面，第六十九-A 條規定助選人是“為候選名單的利益及按候選人的指示”組織競選活動；另一方面，第七十條又規定助選人可自由組織及開展競選活動，



且可接受選舉捐獻及編制帳目。(4) 助選人的人數是否設上限、助選人是否只能接受一個候選名單的邀請。(5) 有議員關注助選人引起的標籤效應及政治歸邊問題。(6) 有意見認為助選人制度會令選舉走向策略理性而非溝通理性。(7) 有意見不贊成公開助選人資料，擔心被標籤及阻礙個人的政治自由。(8) 助選人引起的責任問題，有意見認為，由助選人組織競選活動而引起的責任由候選人承擔不公平。等等。

經過充分、廣泛地討論，政府在聽取有關助選人制度的意見和問題後發現，雖然法案明確規定助選人是組織競選活動者，但對於競選組織者、一般的競選活動參與者及義務工作者之間有不清楚的理解。由此產生不少問題，如憂慮助選人制度造成不公平、對助選人造成標籤以及設定的助選人數目上限多少才合適等問題，這些問題相互之間可能有衝突。此外，其他問題部分涉及助選人的開支，如可否擔任多名候選名單的助選人，當中涉及如何攤分選舉開支，或出現不規則情況。但如果規定助選人只能為一張候選名單組織競選活動，則有意見指出這可能不足夠。又因法案對於助選人的設立不是強制性制度，候選人可以選擇。因此，綜合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及助選人制度設立的原意，又因助選人並非強制性的制度，所以法案最後文本刪除了有關助選人制度的條文，第六十九-A 條，亦相應地刪除因增加助選人制度而修改的其他條文，即第六十九條和第七十條。

25. 與執法有關的問題

在細則性審議法案過程中，有議員提出一系列競選活動或執法過程中的個案及具體情況，如與音響宣傳、競選宣傳、競選開支及新聞自由等規定有關的個案，具體內容參見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相關條文的分析。

政府代表稱，法律是原則性規定，不可能包括所有個案，事實上，分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析個案須結合許多因素加以判斷。法律的精神已體現在條文中，法案就如何區分競選活動和社團活動已作出規定，兩者是要分開申報的，而在競選活動中不可涉及利益。法案亦有競選宣傳的定義，雖然是抽象，但也較為清晰說明有關情況，規定不可要求投票或不投票某候選人，這是法律的精神。此外，無論是輕微違反還是犯罪，都須對行為人的主觀作出判斷，與其無關的不可能受到歸責。選管會將來用指引來演繹條文的精神，這是選管會的職權。

委員會認同政府代表的解釋，但希望在法律通過後，政府加強宣傳和說明，另外，政府應將有關情況轉達給將來的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其對這些情況進行詳細研究，以便根據實際需要制定相關的指引。

另外，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也發現現行法律中有些條文的用語不完全一致。提案人解釋，此次主要是修改現行法律中的某些具體制度，並非全面檢討，表示將來有條件時一併考慮。

IV

細則性審議

26.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27. 提案人對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最後文本。以下的分析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按照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



要問題作出分析。

28. 第一條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第四條

第 3/2001 號法律第四條原共有五款，最初文本修改第三款及第五款，並增加第六款。

對於第三款及第五款的修改內容，有意見提出有關內容與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¹⁴不配合。至於新增的第六款，有意見提出：“不得兼任”的內容應否透過修改《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作出而非由本法律規定？“其他國家”是否代表澳門議員可兼任台灣“立法委員”？是否包括“名譽領事”、“經濟顧問”？現行法例並無規定若議員兼任“經濟顧問”等職務須作申報，倘有相關情況該如何處理？條文如此列舉是否窮盡，有否遺漏？

經分析上述意見後，最後文本保留第三款及第五款的原文不作修改。政府代表解釋，“由於最初文本引入第三款及第五款的修改是為配合第 12/2015 號法律，後基於該法律已明確規定相關合同的提述的取代處理方式¹⁵，故刪除有關修訂內容。”

此外，最後文本將第六款的規定改為概述和舉例列舉相結合，以避免有遺漏。另外，在法案第八條增加第二款，亦即本條的規定僅從下一屆立法會開始適用。

¹⁴ 該款規定：“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分為行政任用合同和個人勞動合同。”

¹⁵ 第 12/2015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規定：“一、除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第十四條的規定外，在適用於公共部門的現行法例中有關編制外合同、數位合同及散位的提述，均視為對行政任用合同的提述。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在允許訂立個人勞動合同的公共部門組織法中就私人勞動關係制度或私法合同制度的提述，以及其他具相同性質的提述，均視為對個人勞動合同的提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1'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至於上述其他問題，政府代表亦向委員會作出解釋，相關內容已在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中引述。

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法取向。

29. 第二條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最初文本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共十六條，其後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由於法案刪除助選人制度和增加無被選資格的規定，以及因立法技術的理由和條文相互之間配合的需要，最後文本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共十二條。

需要說明的是，有六個條文不再修改，其中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因立法技術的理由，前者沒有必要修改，後者的修改內容轉由第三十一 - A 條規範，而現行法律的第四十七條則被廢止。

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是因已刪除助選人制度而不作修改。至於不修改第八十條的原因，提案人解釋，法案第一文本曾在第二款內規定某些例子，但經過討論後認為，無須提及有關例子，故維持現行條款的行文。

此外，由於最初文本第一百八十八條的修改內容與現行法律第二百條有重疊，故最後文本不再修改第一百八十八條，而是修改第二百條。

第六條 無被選資格

法案最初文本新增三項內容，即（六）項、（七）項及（八）項，最後一項規定議員放棄議員資格的情況，在最後文本中調整為（九）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í Zhuóré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對於最初文本，有意見提出新增的（六）項及（七）項是否違反《基本法》？關於（八）項，有意見指出，按《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規定，有兩種情況導致補選，一是議員放棄，一是議員喪失資格。其中，喪失資格即使涉及本人的過錯，如違反議員誓言的情況下，也無剝奪其被選資格。但在無過錯下，議員自行放棄職位，反而被剝奪被選舉權。似乎喪失資格更為嚴重，為何法案只考慮放棄的情況，這是否公平？此外，有意見指出該項規定欠清晰，是否僅限於其放棄的議席的補選？

就上述問題，政府代表向委員會作出解釋，相關內容已在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中引述。

此外，最後文本對（六）、（七）項，因應與上一條同樣的理由在行文上作出修改。

將法案最初文本（八）項，即最後文本的（九）項的內容加以完善，規定有關無被選資格僅限於同一立法屆內，且自有關議員放棄議席產生效力後一百八十日內。該一百八十日的期間亦與本法律第十九條關於席議出缺的補選規定相配合¹⁶。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政府提交的法案工作文本中新增一項屬無被選資格的規定，亦即最後文本的（八）項。提案人作出了解釋，在“一國兩制”的背景下，有必要建立機制，維護國家領土完整和主權安全。關於法案引入該項規定的原因，已在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中引述。

關於這一項，有委員會個別成員提出，其本人認同立法會議員應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但考

¹⁶ 該條文規定：“如在立法會立法屆內發生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進行補選；如立法會立法屆最後一個會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í Zhuó ré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慮到現時澳門社會和諧，也沒發生類似鄰埠出現的事件，所以覺得沒有需要引入相關規定。因此，其對本條（八）項和（九）項，以及隨後相關的條文包括第三十條第二款（二）項及（三）項的規定表示作出保留。

政府代表表示，透過現時修改本法律的機會，可作未雨綢繆，防範未然，而有關政府代表的回應，已在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中詳述。

經聽取政府代表解釋後，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法取向。

第九條 組成、委任及任期

最初文本的標題為：“委任、組成及任期”，並修改第一款及第二款，將委員會的組成人數由原來的“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改為“一名主席及至少五名委員”，以及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須在選舉年的前一年委任。

政府在公眾諮詢文件曾指出，新增的內容旨在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於選舉年前一年組成，一方面可提早開展各項選舉籌備和協調工作，適時解決一些組織上的困難；另一方面亦可儘早作出各項宣導工作，制訂相關的選舉指引，讓社會各界認知選舉程序各階段應遵循的規則，有利確保公平、公開、公正和廉潔的選舉。”¹⁷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有意見提出，在諮詢總結報告中，政府表示維持在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中增加檢察院代表的建議，但該條文的修改內容僅增加人數，並沒有身份的相關規定。提案人解釋：“無需在法律中明文規

¹⁷ 詳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印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諮詢文件第18及19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委員會對建議的內容表示贊同。

第十條 權限

最初文本因應是次修法而修改本條第一款（十）項，增加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為執行本法律而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所針對的條文¹⁹，並新增第三款，訂明該等指引須以何種方式公佈方產生效力，以釋除對其效力的疑慮。

有意見指出，法案在第一百八十四條引入新規定，賦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處理本法律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職權，故現行本條第一款（八）項的規定未能配合。

提案人接納有關意見，在（八）項引入“但書”部分，以便與現修改的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相配合。同時，將第二款和第三款的位置對調，以符合立法技術上的要求。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政府在提交的法案工作文本中，因應新增第六條（八）項的規定，將選舉程序中部分原屬於行政公職局的職權及決定喪失候選人資格的職權賦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所以，最後文本在第一款新增（十二）及（十三）項。（十二）項所建議的行文，明確規定了該等權限。最後文本第四十七-A 條建議了喪失候選人資格制度，並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此事宜作決議，因此，（十三）項所建議的行文明確了此權限。有關修改主要是為了配合本法律其他條文的規定。

¹⁹ 按最後文本本條第三款的規定，不遵守該項所規定的指引，構成加重違令罪。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本法律就違反該項所指的部分條文的不法行為，已定性為輕微違反而非犯罪，例如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八-A 條、第一百八十八-B 條、第一百八十八-C 條等等。



對於職權的轉移，政府代表解釋，由於已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於選舉前一年已成立，且鑒於修法後，關於是否符合議員資格的審核已非單純行政程序的工作這般簡單，故有需要將相關工作改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

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法取向。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最初文本修改本條三款及取消第六款，並新增三款。第三款的修改內容，主要是將申請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證明的期限提前，由原“最遲至提交候選名單期間屆滿之前的“第十日”改為“第二十日”。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政府提交的工作文本將現行法律第六款在次序上改為第四款，並增加“但書”部分。而原來新增三款改為兩款，其中第五款規定“彌補申請的缺陷”的期間及相關後果；而第六款則規定何時須對申請作出決定及何時須將有關決定通知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

對於經修改的規定在實務上如何操作，提案人闡釋：“在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訂立利害關係人向行政公職局申請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證明的限期：此申請須最遲於提交候選名單期間屆滿之前的第二十日提交；申請可於此日期前提交，但不能在此日期後提交。”第四款的規定“適用於當有利害關係人在第三款規定的期限前提交申請的情況；例如：利害關係人於提交候選名單期間屆滿之前的第三十日提交申請，此時，利害關係人還可利用其餘的日子，即是說，從提交申請日至第三款規定的期限當日之間的這段日子，可以就已提交的名單作出增加或替換。限期過後，利害關係人



B. P. 3
M
T
Ky
H
J

就不得就已提交的名單作出任何補充或替換，除非根據第五款規定應行政公職局要求作出更改。”

最後文本進一步完善第三款的行文，將申請的要件以“項”列方式表述。同時，因應其他條文的修改，在第九款²⁰（一）項新增“候選名單消滅”的內容，以配合第四十七 - C 條第二款的規定。

另外，因為建議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履行該條款規定的行為，因此，該條各款項對行政暨公職局或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提述均改為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三十條 提交方式

最初文本增加第二款（三）項及增加第六款。

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為防止出現提交不具代表性的候選名單，法案規定必須於提交候選名單之前於銀行帳戶存放澳門幣二萬五千元，以便在提交候選名單申請書時附同存款的證明文件。……”

對於第二款（三）項的內容，有議員要求提案人解釋增加保證金制度的理據以及金額界定的標準；亦有議員認為，沒收保證金，對弱勢不利；也有議員建議取消保證金制度。提案人解釋：“公眾諮詢期間，有很多意見建議加入存款制度，建議所有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申請參選時必須支付一定金額的存款。點票後，倘候選人沒有取得指定數目或百份比的選票，存款將不予退還。設立此制度可以保障候選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從而提升選舉的質素和點票的效率。此建議是為了防止出現提交不具社會代表性的候

²⁰ 即現行條文的第七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選名單。從比較法而言，經調研，新加坡、香港特區、台灣的選舉法均設有存款制度。至於存款金額的界定，需要參考澳門經濟實況和上述法域收集到的各種指標。”

最初文本第二款（三）項原規定“已在行政公職局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銀行帳戶存放澳門幣二萬五千元的證明文件。”同時，在第三十二條新增第四款：“如發現第三十條第二款（三）項所指帳戶中存放的款項未能兌現，行政公職局須命令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間屆滿後七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否則拒絕接納候選名單。”

雖然最初文本沒說明以何方式存放款項，但根據法案理由陳述，第三十條第二款（三）項所指帳戶中存放的款項得以支票存放。不過，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條（簽發空頭支票）²¹及《商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條²²的規定，自支票出具日起計，在法定期間八日內持票人將支票作提示付款，銀行在此期間內證實不予付款，則簽發支票者有可能觸犯簽發空頭支票罪。

有議員認為一旦出現故意簽發空頭支票的情況，行政公職局不應僅向受託人通知其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而不作出“犯罪檢舉”。亦有議員質疑若涉及空頭支票，為何還會讓有關人士糾正而繼續參選？

提案人接納議員的意見，將本條新增的第二款（三）項內容作出修改，明確以銀行轉帳、本票或保付支票存放款項，且不接受以普通的支票存放。

最初文本因本條第二款（三）項所指的存款未能兌現時的处理方式而新增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但由於本條第二款（三）項已明確規定不接受以

²¹ 該條文第一款規定：“簽發一支票者，如該支票係依據法律之規定及法律所定之期限被提示付款，但因欠缺存款餘額而不獲全部支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²² 該條文第一款規定：“在澳門出票及付款之支票，應於八日內提示付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í Zhuó rén).

支票方式存款，故不再存在未能兌現的情況，所以把第三十二條新增的第四款刪除，即不再修改第三十二條。

有意見提出為何不接受現金的存放方式，亦有意見提出，為何該款不如最初文本般規定“指定的銀行帳戶”。提案人解釋，接受現金存放將會帶來大量的行政工作，至於不再在該項述及“指定的銀行帳戶”，因現已改為接受三種存放款項的方式，故留待日後發放資訊時按情況而訂定。

因應法案其後在第六條新增(八)項的規定，故亦相應修改第二款(二)項的規定。有關政府代表就增加該項規定的解釋，已在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中引述。

經修改第十條後，建議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履行該條款規定的行為。因此刪除該條對行政公職局的提述，並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取代。

法案最終文案第六款明確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何時”及“何處”公佈第二款(三)項所規定繳付款項的資訊。

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法取向，個別委員會成員對第二款(二)及(三)項的規定作出保留。

第七十二條 公共實體及等同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最初文本修改第一款及新增第四款，第一款的修改主要是將該款的部分實體改由第四款規範，而第四款還增加了“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實體”。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有意見提出，“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是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Vay"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公共資本占全部、部分或多數出資額的公司？在澳門有哪些“屬公產的財產、公共工程的承批實體”？可否分別列出？第四款所列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是否不禁止展示標誌、貼紙或其他選舉宣傳品？

亦有意見指出，在二零零八年修改《選舉法》時，政府表示不包括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實體，並解釋相關原因²³，為何現在又將之引入加以規範？

提案人解釋，該款所指的公共資本公司並無區分公共資本占全部、部分或多數出資額，而目前公共資本公司共有二十一間²⁴，但沒有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

至於本條新增規範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實體的原因，政府代表指出：

“2008 年之後，隨着多間新娛樂場開業，承批公司明顯加強了它們在經濟和社會的存在。在競選活動期間，承批公司可能會影響或妨礙到不同候選名單的機會平等，尤其是娛樂場員工的休息區域和衣帽間被用作某些候選名單的競選宣傳，又或者這些公司所提供的每日接載乘客的車輛被用作有利於某候選名單的視聽宣傳。在 2013 年選舉期間，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第 7/CAEAL/2013 號指引就是防止承批公司的資源，尤其車輛（所謂“發

²³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5/III/2008 號關於《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意見書指出：“193. 委員會若干成員提出了問題，其中一個問題是，該條是否包括博彩承批公司，若不包括，政府是否考慮將該等承批公司也納入予以規範，因為澳門的稅收主要來自該業界，故該等承批公司成為了特區的重要經濟實體。194. 然而，政府及委員會其他成員均認為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要求的中立，基於博彩承批公司經營的活動太廣(賭場、酒店、餐廳、購物中心等)，可能會對數千名員工的政治參與權造成影響，因此，政府選擇維持現行規定，不將博彩承批公司包括在內。”

²⁴ 按政府代表提供的資料，該二十一間公司分別是：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港口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利保發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大利來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澳門污水處理廠、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協會)、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創新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創科有限公司、工程研究及檢測中心、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及珠海澳大科技研究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M'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財車”) 被用作競選活動。”

然而，有意見認為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的業務既包含博彩元素，亦包括非博彩元素例如酒店、餐廳、購物中心等等，後者涉及的業務範圍甚廣，員工數目眾多，而且也存在不同的營運商，所以，實務操作上難免存在一定困難，而且如此擴大規管範圍是否適宜？

經分析認為，將第一款內容分拆的做法不利於對有關條文的理解，將來對條文的解釋亦可能產生疑問。故此，提案人聽取委員會意見後對本條作出調整，最後文本對第一款不作修改。而為免出現不公平情況，第三款將“公務員及服務人員”改為“工作人員”，一律禁止第一款的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禁止展示選舉宣傳的標誌、貼紙或其他物品。此外，將第四款內容作出修改，並新增第五款。

第四款訂明第一款的規定適用於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機關，以及因與承批人訂立合同而經營幸運博彩的公司的機關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亦即該等機關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也“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第四款的監管範圍，是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及源自與承批公司訂立的合同出來而經營幸運博彩的實體也要規管，當中包括次承批公司等。

按第五款的規定，第四款所指的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且在娛樂場內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也須遵守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從而將最初文本的規管範圍收窄。

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法取向。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ome illegible scribbles.

第七十八條 音響宣傳

最初文本沒有對本條作出修改，但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有意見提出，因法案新增的第七十五 - B 條引入競選宣傳活動的通知義務，故與本條第一款規定“亦無須知會行政當局”這部分內容存在矛盾。提案人接納有關意見，修改本條第一款，將該部分內容改為“但應按第七十五 - B 條的規定作出通知”。

對於該條第二款，雖然沒有修改，但有意見指出，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第八條的規定與本條有不協調之處，該法律第八條第一款的時間限制與本條第二款不同。此外，第 8/2014 號法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在醫院及學校運作期間，在距離其少於二百公尺範圍不得露天舉行可產生騷擾噪音的表演、娛樂或任何類似活動。”然而，在選舉期間，不排除宣傳車輛會駛進該等範圍並用俗稱“大聲公”的揚聲器進行競選活動宣傳，這在實務上難以規管，且憂慮因執法資源不足而引致執法不力。如此，不守法的可能會繼續作出有關行為，而守法的自然不會做。那麼，如何可避免引致這種不公平的現象出現？須否考慮在本法律引入相關規定以配合兩項法律的執行？又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事宜在執行上發出指引，並為此提前作出安排。委員會提醒政府對有關執法情況予以關注。

政府代表解釋，第 8/2014 號法律第一條第三款已明確規定：“本法律所訂定的制度並不影響其他有關控制噪音的法規規定的適用。”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審議該法律的意見書²⁵中指出，該款是由該委員會建議新增

²⁵ 即第一常設委會第 3/V/2014 號意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且明確“集會示威引起的自然噪音”不屬該法律介入範圍。同理，《立法會選舉法》相對於第 8/2014 號法律是特別法。亦即關於音響宣傳方面，在時間限制上，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至於其他本條沒有規定關於噪音規管的事宜，則後補適用第 8/2014 號法律。政府代表表示將來會加強執法。

雖然經是次修法及政府代表作出的解釋，有議員仍對能否及時執法以有效阻止上述行為表示擔憂。

第九十二條 選舉帳目

最初文本修改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款增加助選人須提交選舉帳目，而第二款則因第二十八條原來的第七款已轉為第九款，故相應作出修改。

由於最後文本已刪除助選人制度，所以第一款亦保留原文而不作修改。

第九十三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最初文本修改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

第一款加入助選人的表述，而第六款則明確訂定各候選名單的開支限額主要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 (1) 最接近批示日期公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口估計；
- (2) 選民登記冊內登載的人數；
- (3) 經濟發展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 / 1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至於第七款，則改為規定限額須低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近十年總收入平均數的百分之零點零零四。按政府提供的開支限額計算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六年這十年的總收入平均數為澳門幣 92,209,349,400.00 元，而其百分之零點零零四則為澳門幣 3,688,374.00 元。

對此，有意見指出，第六款的規定與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標準不符，欠“上屆候選名單最高或平均開支”作為標準，而按第七款的規定計算所得第六屆的開支上限，亦較上屆最高開支 380 多萬為低，與諮詢文本所估算的 470 萬元有差距。

提案人解釋，由於諮詢總結報告顯示，大部分意見認為選舉開支上限不應太高，宜界乎 300 萬至 350 萬，故此，法案作出第六款及第七款的規定。

最後文本還修改第三款及第四款，將履行該兩款所規定的義務的實體，由原來的“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改為第一款所指的人，使條文的規定更具邏輯性。

在細則性審議期間，有意見提出，在街上透過“賣旗”或“擺街站”的方式籌集選舉經費會否屬偷步宣傳？是否違反本法律？提案人解釋，本條第三款已明確規定捐款人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且在捐獻時，第一款所指的人及社團“應向捐獻人簽發留有存根的收據，存根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所以，以“賣旗”或“擺街站”的方式籌集選舉經費是不可行的，相信日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會作出指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九十四條 審核帳目

最初文本修改第一款，新增“附同由註冊核數師發出的帳目法定證明”的規定。

有意見提出，若須附同由註冊核數師發出的帳目法定證明，現行法律要求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公開選舉帳目摘要及提交詳細選舉帳目是否足夠時間？如候選人或助選人等本身為註冊核數師，是否可以為其本人或其他候選人發出上述證明？亦有意見認為，法案要求提交核數師核帳證明是針對窮團體。

提案人接納有關意見，將提交帳目的期限由選舉後三十日內延長至九十日。

關於“角色重疊”問題，提案人表示：“上述假設應適用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及第 36/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註冊核數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相關規範。根據上述通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核數師完全獨立提供專業服務，工作上不存在職務及從屬關係。另根據上述守則第四條的規定，核數師在執行專責公共利益職務時，應保持實質上及形式上的獨立，避免因任何利益減損其客觀性及公正性。如核數師與客戶之間存在可能損害其獨立性的利益關係，不應接受所委託的專責公共利益職務，或當已擔任有關職務時，應停止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至於“提交核數師核帳證明是否針對窮團體”的問題，提案人稱，經與核數師行業了解，有關核數的費用高低視乎需核算的帳目金額而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職權的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1'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最初文本新增第一款，訂明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廉政公署及治安警察局為負責處理本法律規定的輕微違反的實體。

有意見指出，新增的第一款沒有規範上述實體在處理各項輕微違反時的具體分工，不清楚實際如何運作，憂慮會引起執法上問題。如何配合《刑事訴訟法典》關於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規定執法？此外，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非常設組織，若在解散前仍未完成相關程序如何處理？

對此，提案人解釋：“鑑於現行立法會選舉法內未有訂明輕微違反的調查機關，為了落實查處機制，所以法案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廉政公署及治安警察局為處理有關違法行為的實體。另一方面，為了提高應對和處理構成輕微違反的行為的機動性，法案建議以綜合方式規定上述三個部門具備處理權限，每當某一部門人員目睹或知悉有關違法行為時，可立即予以制止和跟進後續程序。”提案人又指出，雖然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是一臨時組織，但按本法律第九條第四款的規定，如有必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存續期。

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法取向。

第二百條 未經許可或追認的選舉開支

最初文本沒有修改本條。法案最後文本修改該條文，將罰金金額由原來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改為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提案人解釋：“現行第九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任何自然人或實體作出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產生宣傳效果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應計入相關候選名單的選舉帳目，但未經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



交其候選名
五款)；倘立
通知有關候
動的輕微違
是交或不公開

法案工作文本建議調升第二百條的罰款金額，使其與第二百零一條的罰款金額相符，以避免有人試圖利用罰金之差額規避選舉開支的限額。”

提案人表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所以，本條就拒絕證明某一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決定設立上訴機制。



M. / ver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唐

最初文本共有六款，最後文本因立法技術而將最初文本第三款與第一款合併，並將該條的其他規定重新編號：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分別改為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在第五款刪除行政公職局的提述，並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取代。

有別於第三十六條關於提交候選名單的司法爭訟，針對上述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決定，無須提出異議便可逕自向終審法院提起司法上訴。根據第五款的規定，終審法院須於五日內作出確定裁判。

第三十 - A 條 退還或喪失存款

— 最初文本透過全面修改第四十七條引入本條的內容，對此，有意見質疑條文標題及內容均全新的“修改”方式在立法技術上是否適宜？提案人接納有關意見，在最後文本將原本修改第四十七條的內容轉為新增本條文，並廢止第四十七條。

由於第三十條新增在提交候選名單時須附同已存二萬五千元之證明，故本條就有關該項存款的退還或喪失作出規範。其中第一款規定在選舉完結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何時將款項退還予候選名單的受託人，而第三款則規定被拒絕接納或退選的候選名單的存款，也按第一款的規定處理。至於第二款，規定在何情況亦即不足多少票數下，喪失存款並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對於第二款(二)項的規定，有意見提出，假如間選只有一張候選名單，會否出現“候選人當選，但同時失去保證金”的情況？提案人解釋：“基於上一屆的選舉結果，這個假設在現實中不可能發生。存款制度不是為了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M.'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刁難直選或間選候選人的參選。然而，即使在沒有競爭者的情況下，候選人仍應尊重選舉精神，鼓勵選民積極參與。”

最後文本亦因應新增第六條（八）項及相關條文的內容，修改第三款的行文。

第四十七 - A 條 喪失候選人資格

最初文本沒有增加本條，在討論過程中，在向委員會提交法案工作文本時，政府代表稱，因應增加第六條（八）項的規定，所以有需要增加本條，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是為確保相關工作的透明度，讓公眾知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有關喪失候選人資格決議的內容和依據。

對於工作文本的第一款²⁶，有意見提出，第三十條第二款（二）項規定的聲明內容中，有部分內容例如“接受候選名單”或“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會否出現違反的情況？該款所指的“緊急決定”是什麼意思？

提案人解釋，該款規定的原意指違反第三十條第二款（二）項中有關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真誠聲明內容以及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最後文本將有關行文修改為：經事實證明候選人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最後文本完善了第一款的行文。

²⁶ 工作文本該條第一款規定：“倘若候選人在公佈載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的告示日後，及在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送交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予終審法院之前違反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的聲明，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對喪失候選人資格作出緊急決定。”



M. / 1/3
OK
Ky T
K.
7/6

至於“緊急決定”一詞，與《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六條a)項²⁷的規定相一致。

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法取向。

第四十七 - B 條 上訴

最初文本沒有增加本條，提案人解釋，因應增加第六條（八）項的規定，所以有需要增加本條的上訴機制。根據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對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有關喪失候選人資格的決定無須提出異議便可提起上訴，且司法上訴具中止效力，亦即在終審法院作出確定裁判前，候選人資格仍保留。

提案人指出，由於第二款規定司法上訴具中止效力，故在第五款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接獲終審法院通知裁判前，暫緩作出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行為。

第四十七 - C 條 對候選名單造成的後果

最初文本沒有增加本條，提案人解釋，因應增加第六條（八）項的規定，有需要增加本條，以便訂明喪失候選人資格對候選名單所造成的後果（第一款及第二款），至於第三款，則考慮透明性原則，故規定當候選名單消滅便須立即將之在立法會選舉的官方網頁公佈。

²⁷ 《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六條（不進行對利害關係人之聽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不進行對利害關係人之聽證：a) 須緊急作出決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七十五 - A 條 競選宣傳

最初文本共有三款，第三款以七項舉例列舉競選宣傳的發佈方式。

第一款將發佈兼備一定要件的通知視為“選舉宣傳”並列舉了兩項要件。有意見指出，“引起注意某一候選人”的具體內容是什麼？“公眾”是否有人數的要求？如此界定競選宣傳的範圍，是否過於狹窄？引入“選舉宣傳”的定義會否影響本法律其他條文的適用？

第二款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與“根據第二條的規定具有選舉資格的人”之間有交叉，為何如此規定？另外，如有人建議投票某一候選人，會否因對方不是澳門居民而不屬競選宣傳？

第三款規定競選宣傳的發佈方式，但其中有些並非第一款所規定的“通知”，其方式具有多樣性。第三款（三）項就（七）項中的“社交場合”的具體含義是什麼？若結合第二款“公眾”及第三款舉例列舉的發佈方式，尤其是第三款（二）項及（七）項的規定，可能會得出其適用範圍涵蓋“非居民與居民之間”或“居民與居民”之間的私人社交活動(包括以“微信”、“臉書”等聯繫方式)？

經分析上述意見後，提案人修改最初文本，刪除了第三款而在第一款加入“以任何方式舉行活動”的表述，以及完善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行文。

對於修改後的文本，有議員在政府列席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在社團活動中，很難完全阻止涉及選舉言論，故須明確界定哪些情況不屬“競選宣傳”，以便有法可依。同時，亦有議員在會議上提出不同個案，以了解是否屬“競選宣傳”活動？相關活動的費用須否列入選舉開支？會否違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P.'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反本法律尤其是涉及賄選的規定？

- 如選舉期間在社團會慶席宴上，某位社團人士在台上發言涉及選舉事宜，倘若非社團原意，是否列入選舉開支？
- 如有人未獲候選人委託，自願為候選名單組織競選活動，是否違法？誰該承擔責任？
- 如候選人在報名參選前，每月以不同名義例如生日、週年紀念等等在街上派利是，對該等行為如何定性？
- 如在社團活動上，社團成員自發作出競選宣傳行為，有時社團無法管束，對該項行為如何定性？
- 如在社團活動上，使用暗示某候選人的道具，是否屬競選宣傳？
- 如在社團活動上，使用印有候選名單標誌的紙巾或扇子，是否競選宣傳？該項活動的費用須否列入選舉開支？
- 現任議員曾出面為居民解決問題，如該名議員再參選，曾獲幫助的居民在聚會中讚揚該名議員，並呼籲與會者支持該名議員，該等行為是否競選宣傳？
- 候選人為籌募選舉經費而舉辦多項籌款活動，並在活動中介紹自己的政綱，這會否被視為競選宣傳活動？
- 被動式宣傳如何處理？如候選人被傳媒或親友問及參選情況或被要求就參選作回應，其回答內容如談及參選理由是否被視作違規宣傳？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 如傳統媒體的時事評論員對個別候選人作出正面的評價，但對另一參選人作負面的評論，這種情況如何處理？
- 由議員出資開辦的報章，又能否確保該報章的報導公平？

有議員指出，“許諾利益”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如在選舉期間，大公司東主雖然沒有表示，但公司主管可一層一層地向下級員工作出“剝奪工作快樂”的行為。此外，現任議員履行職務的期間是跨越下一屆的選舉期，如果在某一聚會中，與會者稱讚現任議員的政績並請其他與會者支持。對於該等行為，法律很難一一細化訂明。

有議員希望政府代表可對上述問題作出解答，如未能具體回應的，也希望將有關問題記錄，作為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參考，並給予指引。

政府代表稱，“法律是原則性規定，不可能包括所有個案，而在個案中往往是魔鬼藏在細節，政府不可能單靠議員的一兩句說話就判定有關情況是合法或違法，又或有關行為是偷步宣傳還是賄選。事實上，分析個案須結合許多因素加以判斷。法律的精神已體現在條文中，法案就如何區分競選活動和社團活動已作出規定，兩者是要分開申報的，而在競選活動中是不可涉及利益的。法案亦有競選宣傳的定義，雖然是抽象，但也較為形象說明有關情況，規定不可要求投票或不投票某候選人，這是法律的精神。此外，無論是輕微違反還是犯罪，都須對行為人的主觀作出判斷，與其無關的事不可能受到歸責，選管會將來用指引來演釋條文的精神，這是選管會的職權。”

最後文本對行文包括標題作進一步完善，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法取向。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M. 馮"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第七十五 - B 條 競選宣傳活動的通知

最初文本共有四款，最後文本改為三款。

關於最初文本建議的內容，有意見提出，如某一次活動有變更，是重新提交申報書，還是僅就變更的活動申報變更？另外，變更是否包括隨後還可增加活動？候選人所申報的各項擬舉辦或參加的競選活動，其預計開支可否大於開支的限額？許多人士為支持候選人，自然需要公開發表其對候選政綱的言論，本條的規定會否限制公民正常的政治活動？非助選人透過接受聽眾來電的電台節目發言，表達其支持或不支持候選人的言論是否違法？為何規定“應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的第二十五日”作出通知？這一期間以何標準訂定？這項規定會否侵犯社團自由開展活動的權利？在競選期間，選情的變化有時是難以預計的，可能有需要即時回應，而這些活動，是不可能提前通知？現行法律第七十八條關於音響宣傳是無須知會行政當局，本條的規定與該條的內容不協調。根據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的規定²⁸，如在公共地方舉行集會及示威，應在舉行前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民政總署，這須否就同一競選宣傳活動作雙重通知？二者該如何配合？

對此，提案人解釋：“由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和助選人組織的競選活動須作通知。競選活動期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和社會將會更容易確認某一正在進行的競選活動是否已經作通知。已作通知的活動的舉行日期、地點或內容若有更改，僅需針對更改的

²⁸ 該法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一、擬舉行而需使用公共道路，公眾的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集會或示威之人士或實體，應在舉行前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



資訊作出通知，無需重覆通知無更改資訊的活動。”

由於最後文本取消助選人制度，本條亦作出相應修改，將第一款和第二款合併。另外，關於第一款，最後文本參考並採取與九十四條第一款所規定提交帳目一樣的解決方法，建議競選活動的通知僅由候選名單的受託人負責。

鑒於有意見認為要求提前通知的時間過長，所以最後文本將通知的期間改為第十八日。提案人解釋，有關期間是考慮到競選活動期是十五天²⁹，再加上計算行政工作所需的時間而訂定的。

最後文本亦修改第二款的內容，不僅縮短原來通知的期間，並引入“或在不可抗力的情況，則在活動舉行前一日”的規定。目的是為了方便候選名單受託人的申請，在管理與行使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最後文本在第一款加入但書，訂明該條規定的競選活動的通知義務不包括第 2/93/M 號法律所規範有關活動的通知。提案人稱，日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將同民政總署溝通和協調，以處理該等活動在通知後的公佈工作。

對於引入修改的內容，委員會表示認同。

第七十五 - C 條 法人的申報義務

就最初文本關於本條的規定，有意見提出，第一款所指的活動對象是否僅限於成員？如何界定福利活動？屬第 2/93/M 號法律第九條所指的集

²⁹ 第七十四條規定：“競選活動期是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³⁰，即使包含福利，只要整個活動的主要目的並非“給予福利”，是否不用申報？有意見亦指出，許多人實際上不知道自己是哪些社團的榮譽領導，許多情況是無簽名作實或已離任，但社團繼續使用其名字，在此情況下，如何具條件申報？本條第三款的規定較第七十五 - B 條關於活動變更可作通知的情況規範不同而且較為嚴格，原因何在？

提案人解釋：“本條主要規範法人（尤其是社團）在競選活動期和選舉日舉辦福利活動時，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申報的機制，申報的主體是法人。因此，對於社團而言，理應知道本身聘請誰人作為該團體的榮譽領導，以及有關人士是否屬候選人，所以應不存在問題所指的憂慮。然而，對於候選人而言，由於第七十五-D 條規定候選人須向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報其會出席的由本條所指法人舉辦的活動，即候選人本身是申報主體，所以為了遵守有關規定，候選人有必要查明擔任社團職務的狀況，以確定是否需要申報。至於是否構成第一百八十八-A 條³¹所指的不法事實，除了分析有關客觀行為是否符合行文所列情節外，亦需在具體案件中審視行為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倘行為人並不具有故意或過失，則不構成不法行為。”

³⁰ 該條文規定：“一、在封閉場地舉行之集會中，任何正在執行警察職務之執法人員不得在場，但發起人請求其在場者，不在此限。二、如未請求執法人員在場，則發起人有責任維持有關場地之秩序。”

第 2/93/M 號法律沒有訂明“集會”的定義，不過，終審法院第 95/2014 號案裁判書第 6 頁指出：“至於集會的一般性定義，‘一般而言，可以說集會（為著集會自由之效力）是指一群人為實現交流看法、討論和形成集體意見的共同目的而在某處聚集的行為。換句話說，集會指的是聆聽演講及/或討論意見的人不具持久性（通常是有計劃有組織）地匯集在一起，並以維護觀點或者其它共同利益和形成集體意見為目的’。‘集會是為了闡述及討論意見’，要想稱得上是集會，必須要考慮共同目的，而集會之目的（目的論要素）又與作為該自由之特點的手段性密切相關。另一方面，‘某些人只是簡單地聚集在一起並不足以界定存在憲法意義上的集會。集會首先要求具備集會的集體意識和意願，因此它區別於（在路上、戲院裏或展覽中的）簡單和偶然邂逅；其次，集會必須要有內在的聯繫，一個存在於各參與者之間共同紐帶，因此它有別於偶然性的單純聚集或者匯集（如因發生意外或公共道路的改變所導致的人流等等）；再次，集會要有一個獨立和專門的宗旨，因此它不同於單純的集體工作或一群人為實現一項其它目標而共同行動（如旅行團等等）；最後，集會在時間上要有暫時性，不具備制度化的持續性，這又使得它區別於協會’。”

³¹ 最初文本第一百八十八-A 條已轉為最後文本第一百八十八-C 條。



7. 11

以
數
如
選
少
句

由於最後文本已刪除助選人制度，故本條亦刪除最初文本第一款（一）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二款，基於其他含有相似條文的現行法例都將“特別委員會”等同於法人看待，故在此作出技術調整。

對於引入的修改內容，委員會表示認同。

第七十五 - D 條 候選人的申報義務

對於本條規定候選人的申報義務，有意見提出，須申報的活動，是否僅限於參加上條所規定的法人所舉辦的活動？為何第一款規定“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的第二十日”，而上條則規定“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的第二十五日”？由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候選人舉辦的旨在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是否無需申報？有意見認為本條的申報規定限制候選人參與社團活動的自由，但亦有意見表示，候選人在競選期間旨在進行公開的競選活動，所以申報也無妨。

提案人解釋：“只有在參加第七十五-C 條所規定的法人所舉辦的活動時，候選人方須進行申報。由於筆誤，本條所規定的“二十日”應為“二十五日。”

關於第二款，有意見提出，是否容許候選人在參加活動後補交申報？提案人解釋，增加該條的目的是對候選人參加第七十五-C 條所規定的法人所舉辦的活動的情況進行事前監察，所以不適宜增加事後補交申報的規定。

因應第七十五 - C 條第一款的修改，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亦將該款的“第二十日”改為“第十八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於增加候選人申報義務的理由，已在上條引述了提案人的解釋。

對於引入的修改內容，委員會表示認同。

第七十五 - E 條 特別合作義務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

“一、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依法具職權監察對本法律的遵守情況的人員合作，尤其：

（一）容許監察人員進入依法應受監察的活動的舉辦地點及場所，並逗留直至完成監察工作；

（二）出示和提供為監察對本法律的遵守情況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二、不履行上款所指的義務，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加重違令罪。”

法案同時刪除本法律第七十七條第五款的規定。

對於最初文本，有意見提出，第一款（一）項所指的活動是什麼活動？是否包括第七十七條及第 2/93/M 號法律所指的集會？為何刪除第七十七條第五款及如何與第 2/93/M 號法律第九條的適用相配合？在何情況下監察人員才會進入“應受監察的活動”的舉辦地點及場所？該等場所會否包括私人住宅？本條的內容與現行法例尤其是《刑事訴訟法典》³³的規定是否存在矛盾？具體執行監察工作是哪些實體？

³³ 例如該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M'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提案人解釋：“根據法案設立第七十五-C 和第七十五-D 的申報規定，法案建議就舉辦和參加提供福利活動設立申報機制，為了有效監察有關實體是否如實申報，實有需要讓執法人員進入舉辦活動的地點和場所，以便作出必要的調查。因此，本條建議設定合作義務，要求任何實體均有義務與具有職權監察本法律的人員合作，尤其讓有關工作人員進入依法應受監察的活動的舉辦地點及場所，以及應有關人員的要求提供對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屬必須的文件。值得指出的是，設置合作義務的目的是讓監察人員了解和調查是否存有違反選舉法的情況，尤其監察有關實體是否按照第七十五-C 和第七十五-D 的規定如實作出申報，這與第七十七條第五款從保障參與集會人士的政治權利這一角度出發而作出的規定並不矛盾。”

有意見提出，理解廉政公署為預防及監察賄選行為而引入本條規定的需要性，但宜考慮適度性，在確保有效執法和保障私人的權利尤其是集會權利³⁴，以及其他受《刑法典》保護的利益³⁵之間需取得平衡。

政府代表經分析上述意見後，保留本法律第七十七條第五款而不作廢止，並將本條的標題由“合作義務”改為“特別合作義務”，以便與第九十六條的標題³⁶作區分，同時完善本條的規定，以及就最後文本的內容作出以下解釋：

“根據過去數屆立法會選舉的經驗，當行政長官訂定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日期後，一方面有意參選的人士會開展競選的預備工作，另一方面不少法人或社團亦會舉辦派發福利活動（例如派發津貼、福包及飲宴），由於

³⁴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和平集會的權利應被承認。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

³⁵ 《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侵犯住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

³⁶ 該條的標題是：合作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關活動涉及利益，且與選舉臨近，於是坊間便流傳大量懷疑賄選的消息或傳聞，而廉政公署亦收到大量有關懷疑賄選的舉報或投訴。

為著履行預防賄選的法定職責，廉政公署有責任跟進懷疑賄選的消息、舉報及投訴，不可能對有關消息置之不理。

為著預防賄選犯罪發生，廉政公署過去都會派出執法人員到提供福利活動的地點或場所，例如酒樓、餐廳、表演或娛樂場所，以便進行巡查及了解活動具體情況；然而，有關活動的負責人曾以活動屬私人聚會為由，拒絕廉政公署執法人員進入。

事實上，有別於第 5/2006 號法律賦予司法警察局執法人員；為著預防犯罪的目的，可以自由進入酒店、餐廳、進行會議、表演或娛樂的場所的規定，廉政公署組織法賦予廉政公署調查人員的自由通行權，僅限於行政當局的所有辦公地點，並不包括上述舉行派發福利活動的私人場所或地點，故廉政公署執法人員未能依據組織法的規定，要求活動的負責人必須容許執法人員進入正在派發福利的場所。

另一方面，雖然《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執法部門可以進入活動場所進行搜查及搜索，但一旦採取有關措施，會中止有關活動的進行，並對相關社團活動構成嚴重影響，且由於有關措施取決於一定的條件，並不適用於預防賄選犯罪的情況。

有見及此，為著應對上述情況，更有效預防和監察賄選罪行，以及提高立法會選舉廉潔性，有必要透過第 75-E 條的“特別合作義務”這一規定賦予廉政公署相應的權限。

有需要指出的是，由於第 75-E 條是以預防賄選及監察法人派發福利活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馮" (Fong)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馬" (M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動為目的，執法人員進入場所內僅會進行視察和了解，並不會如《刑事訴訟法典》所訂的搜查及搜索般，採取對場所進行搜查、禁止在場人士離開或對在場人士進行搜身等措施。

最後，我們注意到第 77 條第 5 款和第 2/93/M 號法律第 9 條都規定在場所內舉辦集會活動時，執行警察職務的人員不可在場，但由於有關條文是用於保護居民在集會中充分表達意見或政治主張的權利，而第 75-E 條所針對的對象是派發福利的活動，且其目的是為了預防賄選和打擊有可能發生的賄選罪行，兩者活動的本質並不相同，所以有關規定並不存在衝突。”

關於第二款，參閱其他法例後發現，違反此等合作義務均以普通違令罪論處，故將罰則由加重違令罪改為普通違令罪，以維持法律制度整體的協調性。

第三款，由於在審議過程中曾提出執法人員進入提供福利活動的地點或場所是否包括居民住所的疑問，若然，這便與現行刑事訴訟法律制度相衝突。雖然提案人已表明有關場所不包括居民住所，但為了釐清疑慮，故新增第三款的行文。

對於引入的修改內容，委員會表示認同。

第一百三十一 - A 條 對已消滅的候選名單的投票

最初文本沒有增加本條，其後因應增加第六條（八）項及相關條文的規定，故新增本條，以規範一旦公佈某候選名單消滅後，如何處理已投該名單的選票及續後的議席分配事宜。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í Zhuó rén).

第一百三十一 - B 條 議席的重新分配

最初文本沒有增加本條，其後因應增加第六條（八）項及相關條文的規定，故新增本條³⁷，對一旦出現分配給某一候選名單的議席數目超過相關名單候選人的數目時，剩餘的議席如何分配的問題作出規範。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與政府代表曾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對候選人資格的審核權何時終結進行探討，並取得共識認為該項職權不應逾獲選名單公佈之後³⁸。

因此，最後文本將該條的行文作出修改。

第一百四十三 - A 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事實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的內容，與第 10/2014 號法律 -《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第三條³⁹相類似。有意見提出，相關規定在實務上是否可適時規管及阻止境外的抹黑行為，以免影響被抹黑的候選人在立法會選舉的選情？

提案人解釋：“訂定本條的目的是讓在澳門境外作出而被選舉法規定

³⁷ 本條在工作文本為第十八 - A 條，條文規定：“倘若在符合議員資格前，出現分配給某一候選名單的議席數目超過相關名單候選人的數目，則剩餘的議席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第十七條規定的規則予以重新分配。”

³⁸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收到總核算紀錄後五日內，將前款所指圖表送交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一經核實，即宣佈獲選者，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³⁹ 該條文規定：“在不影響刑法在空間上適用的一般制度及國際司法互助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本法律亦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事實，只要該等事實的行為人被發現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違法事實的行為可被選舉法規管，以確立調查和處罰有關行為的依據，藉此避免由於違法行為在境外發生而無法適用本澳法律的情況。執法部門會嚴格按照現行法律（尤其《刑事司法互助法》和《刑事訴訟法典》）來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執法部門協調，以便就有關事實進行調查。”

最初文本規定的內容與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第三條⁴⁰相類似。有意見指出，第 10/2014 號法律是基於“普遍管轄原則”而作出相關規定，然而，本條規定構成犯罪及輕微違反的事實，在澳門境外的地方未必構成犯罪，該等不法事實的性質亦與“普遍管轄原則”所針對的犯罪事實性質不符。澳門現行《刑法典》關於刑法在空間上的適用採取四項原則，計有：屬地主義原則、保護主義原則⁴¹、屬人主義原則及普遍管轄原則⁴²。有關刑法在空間上的適用的理論，已在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中詳述。

提案人接納有關意見，並參照《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a) 項⁴³的規定對本條作出修改，以及解釋修改原因：“鑑於澳門特區與鄰近地區在地理和人文方面聯繫非常緊密，不法份子為了逃避承擔法律責任，不排除在澳門特區境外實施選舉法所規定的不法行為，尤其賄選等犯罪行為，如果選舉法未能對此作出特別規定，便會令到不法份子逍遙法外。另一方面，立法會選舉屬澳門特區政治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立法會選舉法所規定的一系列刑事不法行為無不為了保護選舉的穩定、公平及廉潔等重要法益，而這些法益應透過特別管轄制度加以保護，因為有關行為只損害了本澳的法益，並沒有對其他國家或地區造成危害，不能期望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

⁴⁰ 該條文規定：“在不影響刑法在空間上適用的一般制度及國際司法互助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本法律亦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事實，只要該等事實的行為人被發現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⁴¹ 亦稱“實質保護原則”。

⁴² 亦稱“世界主義原則”。

⁴³ 《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a) 項正是採用保護主義原則立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對選舉法規定的不法行為進行制裁。”

為此，最後文本規定本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犯罪均屬較嚴重的且在境外未必受處罰：

- (1)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脅迫及欺詐手段（第一百五十一條）；
- (2) 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第一百五十二條）；
- (3) 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第一百五十三條）；
- (4) 對選民的脅迫及欺詐手段（第一百六十八條）；
- (5)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第一百六十九條）；
- (6) 賄選（第一百七十條）。

上述六項犯罪分別屬於本法律規定的且有可能在境外實施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或“投票”方面的犯罪。

對於引入的修改內容，委員會表示認同。

第一百四十三 - B 條 法人的責任

本條的最初文本與最後文本一致，僅將第一款的行文完善。主要是由於第一款提及的“刑事不法行為”在概念上已包含犯罪和輕微違反，該詞彙的含義與緊貼其後的輕微違反有所重疊，故將有關行文改為“犯罪”，這屬技術性的修改。



M. 1/23
OK
T. 1/23
1/23

本條的內容並非創新，一如現行其他法律般⁴⁴規定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在何情況下須承擔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責任，在何情況下獲排除責任，行為人個人責任的不可排除性，相關成員在何情況下須對繳付罰金負上連帶責任，以及一旦法人被命令解散時，其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如何處理等等。

現行《選舉法》並無追究法人刑事責任的規定，政府的諮詢文件對引入相關規定作出如下解釋：

“按照現行刑事法律的規定，原則上只有自然人才能就其所觸犯的罪行承擔刑事責任，但如單行法律另有規定時，則可對法人追究刑事責任。因應現今社會、政治和經濟形勢的發展，以及以社團或其他法人名義進行的競選活動的形式日益多樣，故有需要在《立法會選舉法》中明確有關追究法人刑事責任的規定。……以有效阻嚇及打擊由法人作出的違規宣傳、賄選等不法行為。”⁴⁵

第一百四十八 - A 條 法人的主刑及附加刑

最初文本並無最後文本第四款的規定，但基於現行其他單行刑事法律⁴⁶有關法人刑事責任制度方面，亦有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方可對法人科處由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為了保持整體法律制度的協調性，建議明確科處該

⁴⁴ 例如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等等。

⁴⁵ 詳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印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諮詢文件第 14 及 15 頁。

⁴⁶ 例如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等等。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initials.

刑罰的標準。提案人接納有關意見，在法案最後文本加入相關規定。

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規定對法人科處的主刑包括罰金及由法院命令解散，以及可科罰金的日數及日額。第四款規定在何情況下方可對法人科處由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而第五款則規定可科的附加刑，共計五項。

最初文本第五款（二）項規定“禁止從事特別活動”，對此，有意見認為，附加刑擔當主刑的輔助功能，強化並分擔處罰中的刑罰制裁內容，故此，附加刑應明確處罰的內容，以免違反“法無明文不處罰”原則？

提案人解釋：“關於‘特定活動’的範圍，本條主要參考其他單行刑事法律的條文，例如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相信當時的立法者希望賦予司法官一定的裁量權，以便因應具體情況作出合適的判決。”

提案人的解釋令人存疑，這因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儘管沒指明哪些活動，但基於該法律所規範的事宜，法官在裁量時，仍具條件可確定被禁止的活動類別。然而，本法律似乎不具條件供法官裁量可具體禁止從事哪些活動。

提案人接納上述意見，最後文本將該項刪除。

第一百八十八 - A 條 競選活動開始前的競選宣傳

最初文本的第一百八十八 - A 條在最後文本轉為第一百八十八 - C 條，而最初文本並無本條的規定，在政府提交的工作文本時引入。

工作文本規定：“在第七十四條規定的競選活動開始之前，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科澳門幣二仟元至一萬元罰金。”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is Chok-yan).

政府代表解釋，“根據現行《立法會選舉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競選活動期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申言之；在該期間前後不得違法進行競選活動（參閱第1/CAEAL/2013 號指引），然而，在現行的法例中，卻沒有針對偷步宣傳行為訂立相關罰則。因此，作為制度的配合及完善，有必要在是次修改文本中增加第一百八十八-A條，以清晰訂定違反第七十四條的法律後果。”“相關罰則與違反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有關在選舉前一日進行宣傳的處罰相同，亦即違法行為屬輕微違反性質，可科罰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

然而，工作文本並無訂定由何時開始禁止。經政府代表與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後，雙方取得共識自候選名單確定時開始。

在討論過程中，雙方曾探討本法律第四十條⁴⁷及第四十一條，雖然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有關人士已取得候選人的身份，並享有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所賦予的權利，但因各候選名單提交的時間未必一致，經考慮以往實務的經驗，雙方一致共識自候選名單確定時開始計算禁止競選宣傳的期間。

因此，最後文本作出相應的修改，訂明有關禁止競選宣傳的期間由在公佈載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的告示後至競選活動開始之前。

第一百八十八 - B 條 不通知競選宣傳活動

最初文本共兩款，由於刪除助選人制度，以及第七十五 - B 條修改

⁴⁷ 該條第二款規定：“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候選人有權獲免除擔任其私人職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條文的內容，僅規定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具義務履行該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通知義務，故本條最後文本亦相應作出修改，並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一款。

第一百八十八 - C 條 與申報義務有關的不法行為

本條在最初文本是第一百八十八 - A 條。

最後文本因應條文的編排作出調整，但內容沒有修改。

第二百零六條 補充法律

本條的最初文本與最後文本一致，（一）項明確規定《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補充適用涉及第十章規定的選舉不法行為。（二）項的規定與現行法律第四十七條類似。委員會對此表示贊同。基於立法技術，法案最後文本在第五條廢止現行法律第四十七條。

31. 第四條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編排

由於法案最後文本已取消助選人制度，並因應新增的第六條（八）項而增加部分條文，故本條的最初文本第一款亦作出修改。

32. 第五條 更新提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 趙"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Vuy"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本條，提案人解釋，因法案最後文本第十條第一款新增的(十二)項規定，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審核提名委員會提名程序及提交候選名單程序的合規範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並就接受或拒絕接受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現行法律是由行政公職局或行政公職局局長履行該等職務，雖然經法案修改的條文已改為對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提述，但仍需對其他現行條文作出修改，而唯一修改是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取代對行政暨公職局或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提述。這些提述的更新及取代可以使文本統一，而且這也是遵從其他法規所採取的做法，尤其是修改本法律的第 11/2008 號法律及第 6/2009 號法律、第 12/2015 號法律等。

33. 第六條 廢止 (最初文本第五條)

最初文本廢止第七十七條第五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一百八十五條。

基於在細則性審議第七十五 - E 條所述的理由，最後文本不再刪除第七十七條第五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因觸犯輕微違反而被科處罰金時，均須由其領導人或受託人負責支付，不論該領導人或受託人是否知悉、參與或作出有關違法行為。這與刑法所提倡的過錯原則有所不符，故建議廢止有關係文。

最後文本增加廢止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七條，前者因為已將該條第一款所指的職權由行政公職局轉移至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故已不



需要第二款⁴⁸的規定。至於第四十七條，則因立法技術的理由而有需要廢止，同時該條原來規範的內容已轉由法案新增的第二百零六條（二）項規定。基於此，廢止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五款。

34. 第七條 重新公佈（最初文本第六條）

最初文本與最後文本一致，重新公佈旨在將本法案作出的修改內容，適當配置在本法律內，但不影響第八條所指的生效。

35. 第八條 生效（最初文本第七條）

最初文本只有一款，政府其後提交的法案工作文本增加第二款，政府代表解釋：“關於第 3/2001 號法律第四條第六款不得兼任的制度，建議將該部分延後生效，即自下一屆立法會的第一日起生效，以便在不影響本屆立法會已展開工作情況下，讓立法會輔助部門有足夠的時間準備適用新法。”

最後文本第一款規定本法律由翌日起生效。由於根據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和就職須在選舉年的前一年進行，而明年二零一七年便是第六屆立法會選舉，這意味著第六屆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須在今年內獲委任及就職，故本法律有需要在本年內開始生效。

第二款則規定第一條自第六屆立法會的首日起生效。換言之，第一條在第 3/2001 號法律第四條增加的第六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現屆立法會議員。

⁴⁸ 該款規定：“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通" (Tong)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36. 法律技術方面的調整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除了以上各點，基於立法技術及法案格式的統一，委員會還對部分條文的標題及多項規定的行文作出完善，法案最後文本在中葡文本上均有調整，但實質內容不受影響。

V

結論

37.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蕭志偉

(秘書)

馮志強

崔世昌

吳國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麥瑞權

唐曉晴

梁榮仔

陳虹

施家倫